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选举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顾大为先生、XIE BING（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选举庄任艳女士、高翔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仁艳

庄任艳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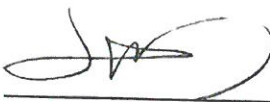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庄任艳	高翔	张彤

